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0000-0000000-0(年籍詳卷)
　　0000-0000000-0(年籍詳卷)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0000-0000000A 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0000-0000000-0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00 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將裁定駁回擴張之訴。

上訴人0000-0000000-0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00 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將裁定駁回擴張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如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刑事合議庭得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，且免納裁判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、第2 項固有明文。惟如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例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0000-0000000A 因妨害上訴人之名譽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上訴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刑事審理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，請求：被上訴人應各

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原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後，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(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5號卷第46頁)。本件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既經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移送後之程序，當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則上訴人於原審追加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法即應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從而，經核上訴人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其等於原審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各請求100萬元慰撫金部分，依法毋須繳納裁判費各10,900元，應予扣除後，上訴人應各補徵第一審裁判費9,9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